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役申請作業流程圖

**附件1**

每月10日前檢附下列文件，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提出申請：

1. 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役申請書正本1份，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役男體格檢查表影本或體位判定結果通知書影本(擇一)1份。
3. 勞動部或國際組織出具之參賽證明文件影本，或勞動部之國手核定函影本 (擇一)1份。
4. 畢業證書影本或休(退)學證明影本(擇一)1份。

備註：更改姓名者必須檢附戶籍謄本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正本(擇一)1份。

初審

1. 申請文件：回覆申請人文件缺漏，通知限期補正。
2. 申請資格：回覆申請人與「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規定未符。

**不通過**

**通過**

**不通過**

召開審查會議議

**通過**

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申請資格：**

1. 經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所定選拔規定遴選，勞動部核定為國手，代表國家參加最近一屆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者，得於下一屆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舉辦日前申請。
2. 最近一屆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因緩徵因素無法於下一屆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舉辦日前申請者，以及曾代表國家參加歷屆(不含最近一屆)國際技能競賽或歷屆(不含最近一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等之國手，得於緩徵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申請。